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丹麦内政 与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丹麦内政与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愿意促进卫生领域的双边关系，改善两国人民的健康水平，达成谅解备忘录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合作：

1. 公共卫生应急机制
2. 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3. 医院管理和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4. 社区卫生体系

其他双方关注的合作领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第 二 条

双方将通过以下形式合作：

1. 开展官员和专家的研究和咨询交流
2. 开展临床实践和卫生体制及改革方面的信息交流
3. 鼓励两国专家参与专业和科学会议，联合组织研讨会
4. 鼓励两国卫生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5. 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研究和实践领域发表论文

第 三 条

经协商同意，双方将根据第一条进行卫生官员和专家交流，开展联合工作或研究。

派遣方应在出访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所派专家的个人资料、职务、专业、计划、逗留时间及工作语言。

派遣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 四 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签订为期四年的合作执行计划。该执行计划将包括合作的具体项目、财务规定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安排。

第 五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修改或更新。经双方确认后，所做的修改将被视为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陈啸宏

(签 字)

丹麦内政与卫生部

代 表

哈 德

(签 字)